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許先生、李女士及劉女士為家族成員，許先生及李女士為配偶，而劉女士則為許先生的岳母。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考慮因[編纂]或根據[編纂]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即許先生、李女士及劉女士，根據一致行動契據將有權通過彼等控制的投資控股公司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的投票權。Lecang Fantasy由Lecang Boundless全資擁有，而Lecang Boundless則由許先生全資擁有。Lecang Altitude由Grand Sailing全資擁有，而Grand Sailing由許先生全資擁有。Lecang Shining由Peace Seaworld全資擁有，而Peace Seaworld則由李女士全資擁有。Lecang Flourishing由Spring Wealth全資擁有，而Spring Wealth由劉女士全資擁有。Glorious Sailing由許先生（為Glorious Sailing的唯一董事）擁有約79.53%、朱佳麗女士（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擁有4.96%、張峰先生（為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擁有3.97%、丁素君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擁有0.50%及其他10名本集團現有僱員擁有11.04%，各為獨立第三方。根據一致行動契據，許先生（Lecang Fantasy及Lecang Altitude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Glorious Sailing的最終控制人）、李女士（Lecang Shining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劉女士（Lecang Flourishing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分別通過Lecang Boundless、Lecang Fantasy、Grand Sailing、Lecang Altitude、Peace Seaworld、Lecang Shining、Spring Wealth、Lecang Flourishing及Glorious Sailing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超過30%投票權的行使。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許先生、李女士、劉女士、Lecang Boundless、Lecang Fantasy、Grand Sailing、Lecang Altitude、Peace Seaworld、Lecang Shining、Spring Wealth、Lecang Flourishing及Glorious Sailing構成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

Lecang Boundless、Lecang Fantasy、Grand Sailing、Lecang Altitude、Peace Seaworld、Lecang Shining、Spring Wealth、Lecang Flourishing及Glorious Sailing各自為投資控股公司。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之一許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總裁及我們的董事會主席。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之一李女士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副總裁。有關許先生及李女士的更多背景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執行董事」。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之一劉女士是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有關劉女士的更多背景資料，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有關我們的[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一致行動契據

於2022年10月15日，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許先生、李女士及劉女士簽立一致行動契據，據此，許先生、李女士及劉女士各自均同意及確認自彼等成為註冊擁有人、最終控制人及／或本集團股權的實益擁有人當日直至彼等任何一方不再為控股股東當日：(a)彼等已並將繼續為一致行動人士，同意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所有重大管理事務、投票及／或商業決策(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及營運事務)作出決策、實行及同意前相互協商並在彼等之間達成共識；(b)彼等已並將繼續以董事及／或股東身份(倘適用)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所有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以及討論會上就所有決議案一致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及(c)彼等已並將繼續相互合作，以獲得、維持及鞏固對本集團的控制及管理。

業務劃分

各董事及控股股東均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並無於我們業務之外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而該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基於下列理由，我們認為，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

我們的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許先生擔任Lecang Boundless、Lecang Fantasy、Grand Sailing、Lecang Altitude、Lecang Shining、Lecang Flourishing及Glorious Sailing(各自為控股股東)的董事及李女士擔任Peace Seaworld的董事(作為控股股東)以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團隊成員並無在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中擔任任何職位。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儘管許先生及李女士如上文所示擔任重疊職位，彼等於本集團履行職責時一直並將繼續得到本集團各個獨立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團隊的支持。此外，Lecang Boundless、Lecang Fantasy、Grand Sailing、Lecang Altitude、Peace Seaworld、Lecang Shining、Spring Wealth、Lecang Flourishing及Glorious Sailing僅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無其他業務經營。因此，我們認為我們的董事會整體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能夠獨立履行其在本集團的職責，且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我們的業務。

各董事知悉彼作為董事的受信職責，規定彼須（其中包括）以本公司的裨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彼作為董事的職務與其個人利益不得有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因進行任何交易而產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就相關交易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中放棄表決，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此外，我們擁有獨立的高級管理團隊，以獨立於控股股東開展本集團的業務運營。

基於以上理由，董事認為，於[編纂]後，本集團可以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業務。

營運獨立

我們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全權就我們自身業務營運作出所有決定並開展有關業務營運，且於[編纂]後亦將繼續如此行事。本集團能夠在不倚賴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營運。

營運所需牌照

我們持有所有相關牌照，以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營運當前業務。

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渠道

我們擁有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多元客戶群。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客戶通常包括製造商、貿易公司及貨運代理，彼等獨立於控股股東。此外，我們擁有獨立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渠道。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營運設施及管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經營及維護業務營運所需的物業、設施及設備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僱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全職僱員的招聘工作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主要通過內部轉介以及外界來源（例如招聘網站及第三方招聘者）引進。

財務獨立

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而並非在日常業務中產生的所有貸款、墊款及結餘將於[編纂]前悉數償還或結算。我們於[編纂]後不會有任何由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本集團借款而提供或向其提供的股份質押及擔保。

此外，我們有本身的內部監控及會計制度、會計及財務部門、負責現金收支的獨立財資部門及取得第三方融資的獨立渠道。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保持財務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措施

各控股股東均已確認其充分理解本身有責任以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行事，並全面知悉須遵守上市規則第8.10條。董事相信，本公司設有適當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現有或潛在利益衝突。特別是，為進一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

- (a) 作為我們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遵守上市規則。特別是，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非另有規定），董事不得就批准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表決，該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我們承諾董事會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應平衡。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充足經驗，且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可能對其獨立判斷造成重大影響，並將能夠提供公正、客觀的意見以保障公眾股東的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我們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利益衝突及關連交易。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須就與我們的利益存在衝突或潛在衝突的事宜作出全面披露，並放棄出席有關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事宜的董事會會議，惟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該董事出席或參與有關董事會會議則除外。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被要求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情況，控股股東及／或本公司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一切必要資料，而本公司須於其年度報告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策（包括控股股東向其推薦的業務機會不獲採納的原因）；
- (d) 我們已委任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務及企業管治的各種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 (e) [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此外，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任何關連交易，並於我們的年度報告中確認該等交易乃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的商業條款或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